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方瑋寧
電話：03-5216121#343
電子信箱：01043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00145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0014592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疑義一案。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